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8年09月3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暨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0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09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06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05月0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05月06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4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年05月12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選課

-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5 學分，每位學生需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相關畢業門檻規定始得畢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 二、「海外研習」係於寒暑假中開課，供學生修習。
- 三、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
- 四、曾修習相關領域之碩、博士學位課程或獲得相關碩、博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科目之學分，惟抵免學分數至多 19 學分。
- 五、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學分班之學分，於考入本系碩士班之後，得抵免所需修習之學分，至多 19 學分。上述碩博士班與本碩士班學分班之兩種抵免學分總數，亦不得超過 19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系）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七、研究生須依規定註冊，每學期均應繳納全額學雜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另繳交學分費。延修生未選課者，每學期均須繳交論文指導學分費(以 3 學分為上限計算)。

貳、畢業門檻規定

- 一、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須修滿畢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及通過論文考試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一)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先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依照校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通過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之英文檢定(大學校院英語檢定能力測驗 260 分或相等於同等級之英語檢定，或參與英文替代課程)。

參、論文指導教授之遴選與更換

- 一、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其他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者，須與本系碩士班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以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撰寫碩士論文。
- 二、如遇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依規定程序提出書面申請，並於通過後，重提論文計劃之審查。

肆、論文計畫審查

- 一、研究生修習滿 19 學分以上，始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其格式請參照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格式規範」。碩士論文計畫為學術研究或創作報告（技術報告），並需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十日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共三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另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查後聘任之。
- 二、各學年度論文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以通過、修改後通過及不通過為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者，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伍、學位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論文課程成績僅代表學生修習課程之過程努力與績效，並不代表通過論文口試成績。~~
- 一、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得自行使用本校圖書館提供之論文比對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須含摘要)。【本條文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二、碩士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相似度低於 20%之比對系統產出之結果報告，予指導教授

及口試委員審閱，並送系辦存查；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

【本條文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須至少發表一次論文進度報告，並在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論文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四、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查後聘任之。
- 五、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四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0 天，將論文口試本四份送至本系辦公室，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研究生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電子檔至本系辦公室及相關單位，辦理畢業相關手續。逾期未繳交，且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視為該學期畢業。
- 九、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須繳交碩士論文數位檔案及紙本論文 4 本，並辦理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 十、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一年為限。
- 十二、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或親屬關係時，應予迴避。

陸、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文藻外語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論文計畫考核作業要點、各所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相關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